

（一）实施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实施范围为琼中县主城区（除机关单位、物业管理小区外）所辖的主次道路、背街小巷、公共区域等区域的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及管养、城市内河保洁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城乡生活垃圾转运站（二级转运站）、服务范围内垃圾分类屋及公共厕所（含旅游厕所）的运营管理。

1、实施范围

（1）琼中县主城区环境卫生作业总面积 142.32 万平方米，其中清扫保洁一级道路 19.64 万平方米、二级道路 18.43 万平方米、三级道路 38.10 万平方米、四级道路 14.67 万平方米、公共区域 24.19 万平方米、绿化带保洁及管养 23.96 万平方米、城市内河（水域）3.34 万平方米；

（2）主城区道路 8985 株行道树的修剪（根据需求修剪以及台风前修剪）；

（3）主城区垃圾产生量约 90 吨/日的收运；

（4）主城区街道 612 个果皮箱的清洗及维护；

（5）8 座生活垃圾转运站的运营管理（分别是琼中县城、红毛镇、湾岭镇、阳江、中平镇、和平镇、长征镇、上安乡垃圾转运站），垃圾转运至屯昌县终端处理场所，转运量约 150 吨/日；

（6）主城区 21 座公共厕所的运营管理；

（7）主城区 21 座垃圾分类屋运营管理；

（8）道路中间护栏、县城候车亭公共设施、三月三广场和湿地带状公园、百绿园、街心公园等所有公共设施的环境卫生；

(9) 道路扬尘治理。

2、实施内容

2.1 道路清扫保洁

作业内容包括：

(1) 一、二、三、四级道路中心至两侧建筑物墙根（包括机动车道、人行道、背街小巷等）的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

(2) 公共区域建筑物墙根（包括人行道、背街小巷、卫生死角等）的清扫、保洁；

(3) 实施范围内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等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 2.5 米以下范围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4) 实施范围内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与保洁。

2.2 绿化带保洁及管养

作业内容包括：

(1) 实施范围内行道树、树池及绿化带等垃圾捡拾；

(2) 实施范围内绿化修剪、灌溉与排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刷白、辅助设施、防台风、补植等；

(3) 实施范围内植物种植调整、绿地清理与保洁、技术档案管理、安全保护等。

2.3 水域保洁

(1) 实施范围内滩涂可视垃圾、积水、沙坑、沟壑，保持滩涂干净平整，尽量做到贴近自然状态，清洁各类设施，处理废弃物悬挂；

(2) 实施范围内水域（含水体中可视范围）清理明显漂浮垃圾，

如片状、带状的凤眼莲、浮萍等影响环境的水生植物。在可视范围内，清理水面单个面积在 0.3 m²以上的漂浮垃圾和动物尸体。

2.4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

作业内容包括：

- (1) 道路清扫作业、垃圾收运点及沿街垃圾收集容器清掏所产生生活垃圾的分类收运；
- (2) 实施范围内单位和居民小区产生生活垃圾的分类收运；
- (3) 实施范围内无主生活垃圾的收运；
- (4) 实施范围内生活垃圾分类桶维护及日常管理；
- (5) 实施范围内垃圾收运车辆的配置、更换、维护及日常管理。

2.5 设备设施清洗养护

作业内容包括：

- (1) 环卫机械化作业所需清扫、洗扫、保洁、洒水、冲洗车辆的配置、更换、清洗、养护及日常管理；
- (2) 实施范围内沿街果皮箱配置、更换、维护及日常管理；
- (3) 实施范围内的垃圾收集点的设备设施配置、更换、清洗、养护及日常管理（不含垃圾收集点的建设及升级改造）；
- (4) 实施范围内垃圾收运车辆的配置、更换、清洗、养护及日常管理；
- (5) 实施范围内垃圾收运设备设施的维修及保养。

2.6 公共厕所运营管理

作业内容包括：

- (1) 公共厕所所有专人管理，向公众免费开放使用；
- (2) 公共厕所配套设备、设施的维护（不含设施的更换及升级改造）；
- (3) 公共厕所化粪池的清掏，以及将粪渣收运至县市政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 (4) 公共厕所日常维护中易耗品的配置和更换。

2.7 转运站运营管理

作业内容包括：

- (1) 进站生活垃圾的压缩及转运至终端处理场所；
- (2) 转运站配套设备设施、转运车辆的维护保养（不含设施、配套压缩和除尘除臭等设备的更换及升级改造）；
- (3) 站内和站周边卫生保洁；
- (4) 生活垃圾压缩产生的渗滤液转运。

2.8 垃圾分类屋运营管理

作业内容包括：

- (1) 垃圾分类屋有专人管理；
- (2) 垃圾分类屋配套设备、设施的维护（不含设施的更换及升级改造）；
- (3) 垃圾分类屋内和周边卫生保洁。

（二）实施原则

- (1) 提升环卫作业标准，制定精细规范高效的环卫监督考核体系；

(2) 建立规范管理流程，实现归口管理；

(3) 解决后续投入不足问题，逐步提高环卫人员薪资，增加环卫人员收入，提升环卫工人的归属感和责任感；

(4) 保持环卫工作的常态化长效化。

(三) 实施目标

(1) 清扫保洁实现常态化、长效化及无盲点作业，实现路面无尘土、污渍、油渍和积泥等顽固污渍，质量标准高于目前琼中县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要求，高于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2) 优化升级垃圾收运体系，实现垃圾密闭作业，防止垃圾收运过程中出现的二次污染，建立一体化收运体系，完善无主垃圾收运制度，确保实施范围内垃圾收运率达到 100%，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实现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3) 提升公厕运营管理服务质量标准，全县公厕管理达到国家二类公厕以上标准；

(4) 建立健全环卫应急保障体系，将重要节假日和省县重大活动环卫保障等纳入环卫一体化工作范畴，提升城市环卫应急保障水平，提升环卫品质形象；

(5) 坚持以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为工作目标，通过推进琼中县县城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社会化，建立健全市政监管体系，切实提高人居环境，增强市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四) 作业质量标准

1、国家卫生县城（乡镇）涉及的环卫作业标准要求

(1) 公共厕所、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收集站（点）、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要求，布局合理、数量足够，管理规范、清洁卫生，乡镇建成区无旱厕；

(2) 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有专门队伍，主要街道保洁不低于 12 小时。县城建成区内垃圾容器化覆盖率 $\geq 80\%$ ，垃圾日产日清，密闭储存收运，密闭收运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和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geq 80\%$ ；

(3) 卫生责任制落实，镇容美观有序，无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摆摊点现象。集贸市场卫生设施完善，功能分区合理；

(4) 河道、湖泊等水体的水面清洁，无漂浮垃圾。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

(5) 县城建成区绿化符合要求，公共绿地养护良好。

2、本项目作业质量标准要求

(1) 清扫保洁：主次干道、人行道、路面、边沟、树池、绿化带等整洁，路面见本色；道路两侧墙到墙之间内应无积存垃圾、树叶、树枝和废弃物等；道路两侧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 2.5 米以下范围内应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等；达到实施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全覆盖，无卫生死角；

主城区一级道路每天清扫两遍、冲洗两遍、洒水两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4 小时/日；

主城区二级道路每天清扫两遍、冲洗两遍，洒水两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日；

主城区三级道路每天清扫一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不定期洒水，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8 小时/日；

主城区四级道路每天清扫一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8 小时/日；

公共区域每天清扫一遍，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8 小时/日。

(2) 垃圾分类收运：收运过程全密闭，密闭收运率达到 100%，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垃圾收运工作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齐全，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良好，外体无污迹、无蝇蛆，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3) 水域保洁：水面整洁，应无漂浮垃圾，无片状、带状的凤眼莲、浮萍等水生植物；

(4) 绿化带保洁：绿化带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

(5) 公共厕所维护管理：公共厕所设置专人进行管理，保洁工具配备完全，粪渣及时清掏，整体环境整洁，便器完好，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粪便无害化处理率大于 80%；

(6) 生活垃圾转运站：管理规范，制度健全，站内无积存垃圾，设备设施完好，环境整洁卫生。转运车辆定期维修，做到外观干净整洁，密闭性良好，定期对转运车辆及站内进行喷洒消毒；

(7) 垃圾分类屋维护管理：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房内无积存垃圾，设施设备完好，环境整洁卫生，定期对分拣房内进行喷洒消毒。

具体作业质量标准见附件 1。

（五）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 2《琼中县县城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方案》。

附件 1：琼中县县城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质量标准

为加强琼中县县城环境卫生作业的规范化、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整体质量水平，使琼中县县城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对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要求，依据《海南省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本标准。

1.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运作业质量标准

1.1 道路清扫保洁

1.1.1 道路保洁范围及等级

（1）道路保洁范围包括车行道、人行道、公交站及其他设施等。

（2）道路清扫保洁划分为四个保洁等级，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公共区域；每一级道路均依据《海南省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并结合琼中县各级道路实际情况进行认定，具体详见附件 5。

（3）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条件

一级保洁等级：

①商业网点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不小于 70%的繁华闹市地段；

②主要旅游点和进出机场、车站、港口的主干路及其所在地路段；

③大型文化娱乐、展览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路段；

④平均人流量为 100 人次/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

⑤城区主要领导机关、外事机构所在地。

二级保洁等级：

①城市主、次干道及其附近路段；

②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 60~70%的路段；

③公共文化娱乐场所所在路段；

④平均人流量为 50~100 人次/分钟的路段；

⑤有固定公共交通线路的路段；

三级保洁等级：

①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②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

③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

④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⑤背街小巷及城中村道路。

四级保洁等级：

①城郊结合部的支路；

②居住区街巷道路；

③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④城边村道路。

1.1.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 作业方式：“普扫+保洁+冲洗”相结合并以机械化为主，人工为辅的方式进行道路清扫保洁，其中冲洗作业根据旱季和雨季灵活调配冲洗频次。

(2) 普扫时间及频次

1) 人工清扫

一级道路：6:00-9:00，14:00-17:00，每天清扫2次，每次3小时；

二级道路：6:00-9:00，14:00-17:00，每天清扫2次，每次3小时；

三级道路：6:00-9:00，每天清扫1次，每次3小时；

四级道路：6:00-9:00，每天清扫1次，每次3小时；

公共区域：6:00-9:00，每天清扫1次，每次3小时；

2) 机械化清扫

一级道路：每天机扫两遍，每次3小时。上午：夏季5:00-8:00，
冬季6:00-9:00，下午14:30-17:30；

二级道路：每天机扫两遍，每次3小时。上午：夏季5:00-8:00，
冬季6:00-9:00，下午14:30-17:30；

(3) 保洁时间

一级保洁：09:00-22:00，保洁时间不低于8小时，在此时间段内
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二级保洁：09:00-22:00，保洁时间不低于6小时，在此时间段内
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三级保洁：09:00-19:00，保洁时间不低于5小时，在此时间段内
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四级保洁：09:00-19:00，保洁时间不低于5小时，在此时间段内
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公共区域保洁：09:00-19:00，保洁时间不低于5小时，在此时间

段内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4) 冲洗时间及频次

冲洗时间：夏季 5:00-8:00，冬季 6:00-9:00、14:30-17:30；

一级道路：每天冲洗两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不低于一遍；

二级道路：每天冲洗两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不低于一遍；

(5) 洒水时间及频次

一级道路：每天洒水两遍，洒水时间：9:00-12:00、14:30-17:30；

二级道路：每天洒水两遍；洒水时间：9:00-12:00、14:30-17:30；

三级道路：每周不定期进行洒水。

(6) 保洁作业人员和车辆要求

1) 保洁作业人员

①保洁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②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工作服装，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穿戴应整齐、干净；

③清扫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

2) 保洁作业车辆

①保洁作业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

②保洁作业车辆作业完毕，车箱内达到无残留垃圾杂物，干净整洁；

③保洁作业车辆应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1.1.3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 总体要求

主次干道、人行道、路面、边沟、树池、绿化带等整洁，路面见本色；道路两侧墙到墙之间应无积存垃圾、人畜粪便、砖头、石头、树叶、树枝和废弃物等；道路两侧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 2.5 米以下范围内应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等；路段上的砖头瓦块、垃圾堆、无主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滴洒漏污物等应及时组织清理；路沿石边及人行道、树池杂草应及时清理；垃圾要倒入指定收集地点，不准随意倾倒，禁止焚烧垃圾。辖区清扫保洁范围内与居委会、小区物业、单位等有交叉争议的地方、垃圾收集点、无主生活垃圾，服务企业必须清扫保洁、收运，自行解决、处理。

根据《海南省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标准》（DBJ14-2009）各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1-1 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

表 1-1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 (片 /1000m ²)	纸屑、塑膜 (片 /1000m ²)	烟蒂 (个 /1000m ²)	痰迹 (处 /1000m ²)	污水 (m ² /1000m ²)	其它 (处 /1000m ²)
一级	≤3	≤3	≤3	≤3	无	无
二级	≤4	≤4	≤5	≤5	≤0.5	≤2
三级	≤6	≤6	≤7	≤7	≤1.5	≤6
四级	≤8	≤8	≤10	≤10	≤2.0	≤8

(2)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路面应见本色，全路段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雨水窨井盖无阻塞；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 5 米。达到“八无”、“六净”，“八无”即：无小广告、无堆积物、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

无烟头积水、无积泥积尘、无人畜粪便呕吐物；“六净”即：下水篦净、树池净、绿化带及周边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

（3）二级道路、公共区域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主要路段应巡回保洁，路面基本见本色；清扫无死角，路面基本无杂物，垃圾无漏收；街巷交界处扫通。达到“五无”、“四净”。“五无”即：无堆积物、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积水积泥积尘；“四净”即：下水篦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

（4）三级道路、四级道路、公共区域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定时保洁，路面基本无漏收垃圾，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不得将垃圾扫入下水道。

（5）突发情况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路段若遇突发情况，应设置路障安全警示标志，必须在 15 分钟内组织人员进行清扫、清理、清运，并在 15 分钟内向县市政服务中心报告。

（6）扬尘及空气质量要求

路段若扬尘过多或空气质量不达标，必须增加洒水次数，直至该路段达标。

1.1.4 绿化带和其它设施保洁质量要求

（1）绿化带、行道树池内应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2）道路隔离设施应整洁，并定期擦洗，无明显灰尘污物；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应无散落垃圾和明显尘土；

（3）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和

过时破损标语；一级保洁道路两侧建（构）筑物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 2.5 米以下部分每天清理一次，每星期进行一次擦洗；

（4）道路两侧的各类岗（亭）、公交候车站（亭、牌）、治安站（亭）、邮政箱（筒）、电话亭、宣传栏、画廊、垃圾桶（箱）、果皮箱、路灯杆、路标、标志牌、门牌、广告设施等设施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同时还应保持完好，2.5 米以下无污迹、积尘和乱涂乱画、乱张贴；

（5）道路隔音设施、桥梁墩柱等部位要不定期进行清洗，保证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污水积存、乱张贴和乱涂、乱画；

（6）果皮箱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箱体应适时清洗、油刷，见本色。

1.2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及收集运输

本方案中主要进行垃圾分类后的收集及运输，具体垃圾分类工作由相应的实施方案体现。

1.2.1 分类投放

推行定时分类投放。城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实行每天定点投放。

1、可回收物的投放

可回收物按照以下要求分类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1）应尽量保持清洁干燥，避免污染；

（2）废纸及废包装物应折好、压平、捆牢，回收投放时应避免受到污染。大块纸板、泡沫板等松散大件垃圾，不宜直接投入可回收

物收集容器，应规整后置于投放点或预约上门收集；

(3) 废塑料容器应进行清除残留物、压扁等处理，再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4) 废玻璃容器应进行清除残留物再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并应防止破损；碎玻璃应先用厚纸包裹好，再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5) 废金属应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金属易拉罐应进行清除残留物、洗净晾干、踩扁压实等处理，金属尖利物应用硬纸包裹捆绑后或将尖锐面钝化后再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内；

(6) 用于捐赠的旧织物，宜清洗干净，打包后投放至旧织物回收箱或捐赠点；废织物应捆牢后投放至废织物回收箱或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污损严重的废织物等应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7) 整体性强、不能拆解的木质家具，应按照大件垃圾投放。大件垃圾应预约可回收物回收经营者进行回收，或者投放至指定的场所；

(8) 体积较小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按照可回收物进行回收，体积较大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大件垃圾的管理要求予以回收。

2、有害垃圾的投放

有害垃圾应按照以下要求分类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1) 有害垃圾投放时应保持物品的完整性，并轻投轻放，投放点由政府负责建设；

(2) 镍镉电池、铅蓄电池等投放时应保持完好，投放至有害垃

圾收集容器；破损的电池应用透明塑料袋封装后再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3）废荧光灯管应保持完整、干燥，防止破损，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破碎的灯管应用较厚的纸张包裹并用胶带缠好，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弃置药品及药具应保持原包装，并应连同包装一并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5）废杀虫剂、清洁剂、油漆等均应与原容器一起密封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6）在公共场所产生有害垃圾且未发现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时，应携带至有害垃圾投放点妥善投放。

3、厨余垃圾的投放

厨余垃圾应按照以下要求分类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1）厨余垃圾沥干水分，存放于家庭可循环利用的收集容器；

（2）投放时，应将存放于家庭收集容器或不可降解塑料袋中的厨余垃圾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内，并将不可降解的塑料袋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内；

（3）废餐具、废纸巾、牙签属于其他垃圾，应避免混到厨余垃圾中；

（4）吃剩的快餐饭菜应沥干水后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内，餐盒或包装物应作为其他垃圾投放。鼓励居民将餐盒清洗干净后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中；

(5) 农贸市场内应根据蔬菜瓜果、动物内脏等不同种类的生鲜垃圾设置单独的投放容器或投放点，投放时应去除不可降解的塑料袋等包装物。

4、其他垃圾的投放

其他垃圾应按照以下要求分类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1) 对于不能准确判断类别的垃圾，可将其视为其他垃圾，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内；

(2) 陶瓷马桶、陶瓷浴缸、瓷砖，按装修垃圾的投放方法进行投放；

(3) 家庭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分开收集，装修垃圾装袋后投放到指定场所。

1.2.2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

(1) 生活垃圾应采取密闭、专车方式进行运输，禁止敞开式运输垃圾；

(2) 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①垃圾压缩车应加装污水收集装置；

②在垃圾转运站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并对车辆进行清洗；

③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集装箱式垃圾车应定期更换密封条，确保完好，不洒漏污水。

(3) 垃圾运输车辆保持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

等现象；

(4)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超速运输；

(5) 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扰民；

(6) 车辆使用后无乱停放现象，驾驶员需按规定着装；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7) 生活垃圾日清运率应达到 100%；

(8) 按不同的垃圾类别，分别配置相应的分类收运车辆，并根据《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19095-2019) 等对现有收运车辆进行喷涂，严格执行分类收运要求，杜绝垃圾落地，严禁“先分后混”、“混装混运”，按“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分别运至相应的处理、处置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理。

2.水域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 在保洁作业期间，应保持水面整洁；无漂浮垃圾，无片状、带状的浮萍等水生植物；

(2) 堤岸坡面应保持清洁，无暴露垃圾；堤岸里面不应有吊挂杂物；

(3) 作业船只船容应整洁，无明显污渍和破损；废弃物储存设施应整洁、完好，无垃圾吊挂等；

(4) 在废弃物储存、转运过程中应采用遮盖等作业措施；

(5) 打捞清除的漂浮废弃物应在指定的场所转运、装卸，应日收日清、定时、定点，并应纳入垃圾收运系统；

(6) 保洁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除散落废弃物，并清洗作业装备；

(7) 水上公共设施应巡回保洁，并应及时清除外立面污染物、水线附着物、吊挂垃圾或影响环境的水生植物；

(8) 滩涂、岸线与水面交界退潮露滩处，应根据潮汐、风向等自然条件，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清除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废弃杂物和暴露垃圾；

(9) 保洁作业人员作业时应穿救生衣等防护用品；

(10) 在保洁作业过程中应控制船舶速度，并应随时观察水域水流状况、船舶移动、风向潮汐等情况；船舶通过桥梁、管线等跨河建（构）筑物时应观察上空情况，定点作业时系好缆绳，确保保洁作业安全。

3.果皮箱维护作业质量标准

(1) 商业、金融业街道果皮箱间隔按 40-50m 设置，一级保洁道路果皮箱按间隔 50-70m 设置，二级、三级保洁道路按间隔 70-100m 设置；

(2) 逐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果皮箱设置应根据垃圾分类要求进行相应设置（例：干垃圾与湿垃圾，即一个点设置两个果皮箱），

粘贴垃圾分类标识，具体实施应根据琼中县垃圾分类指导方案的要求进行；

(3) 果皮箱设置的样式应与市容景观建设和周围环境相协调。果皮箱的结构应设计合理、美观大方、坚固耐用、安装牢固，有防雨、防腐、防火功能；

(4) 果皮箱应密闭收集；

(5) 市政道路公共汽车上落站点要单独设置果皮箱，人流量大的站点要设置两个以上的果皮箱；

(6) 城区一、二、三级保洁道路两侧果皮箱垃圾每天清理两次以上；

(7) 果皮箱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良好，外体干净，箱内垃圾无漫溢；

(8) 果皮箱保洁应达到外观整洁，无满冒外溢、无痰迹、无污迹、无蝇蛆，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9) 对陈旧、破损的果皮箱要及时维修，油漆风新，对确实无法使用的，要及时更换，完好率应不低于 90%。

4.生活垃圾转运站作业质量标准

(1) 转运站内应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设施；

(2) 转运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3) 室内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4) 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有贮存设施的，应加盖封闭，

定时转运；每日转运站过夜积存垃圾不超过一车；

(5) 站内垃圾装运容器应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6) 场地周围应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实体或绿化防护围栏，转运站方圆 50 米内无垃圾散发的臭味，垃圾渗滤液及污水须通过车辆或者管道运输至政府专门处理场所导入污水排放渠道；

(7) 站内有规范标志牌，并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

(8) 站内要设有电力保障措施、应急机制以及协商处理措施，以防突发事件发生时可以有效解决，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

(9) 转运站清运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垃圾到站后随即倒入转运车辆箱体，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桶、地面、墙壁清洗干净；

(10) 装卸垃圾采用降尘措施，地面应无散落垃圾和污水；

(11) 定时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6 只，无臭味。

(12) 垃圾转运应密闭运输、无垃圾飞扬、无渗滤液遗洒、无垃圾粘挂现象；

(13) 垃圾转运车等作业设备完好，定期维修保养，做到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脱漆、锈蚀等现象；

(14) 场地应有专人管理，工具、物品置放应有序整洁；

(15) 有异常垃圾进入转运站时应作好记录，确保全年全天候接纳的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符合转运站要求；

(16) 保证垃圾转运站安全生产，确保站内设施设备、车辆的完好及随车人员、站内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17) 定期对垃圾转运站内进行喷淋除臭，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5.公共厕所作业质量标准

5.1 公共厕所作业标准

(1) 公共厕所所有专人管理、有保洁制度，公共厕所 24 小时对外开放；

(2) 公共厕所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

(3) 公共厕所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公共厕所外墙面整洁；

(4) 公共厕所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5) 坐便器、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6) 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7) 公共厕所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无积灰、污物；

(8) 公共厕所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公共厕所四周 5m 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9) 公共厕所应有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公共厕所内基本无蚊蝇等昆虫。定期对公共厕所进行喷淋除臭，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5.2 公共厕所设施的维护标准

(1) 公共厕所通风、冲水、洗手、照明、除臭等设施及门板、便器完好，正常提供使用；

(2) 公共厕所内地面保持整洁，粪槽、便槽和管道应无破损，内外墙粉刷应无剥落，地面无破损；

(3) 公共厕所管理间不得改变使用功能；

(4) 公共厕所标识牌整洁、规范，设置明显，方便群众入厕。

5.3 公共厕所文明服务要求

(1) 按《海南省公共厕所导识系统设计方案》设置导向标志牌，管理守则、卫生质量标准和投诉电话悬挂于墙上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

(2) 公共厕所管理人员应保持衣冠整齐，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

(3) 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4) 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5) 管理人员工作室、工作台保持整洁美观；

(6) 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

(7) 公共厕所每天应全面冲洗两次以上并随时保洁。

5.4 公共厕所粪便清除作业质量要求

公共厕所的粪便污水严禁直接排入雨水管、河道或水沟内，有污水处理厂的地区，应将粪便污水纳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没有污水管道的地区应建造化粪池或其他有效处理设施。

(1) 应定期清除公共厕所贮（化）粪池内的粪便或粪渣，粪水不外溢；

(2) 清掏粪便时应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清掏作业结束后，及时盖好井盖，并及时清理场地和清掏工具；

(3) 粪便收集和运输容器应密闭性好，运输过程无地漏、洒落，车走后场地清理干净；

(4) 按县市政服务中心指定地点倾卸运输的粪便，不得任意排放；

(5) 运输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清洗车辆和辅助设施，不得留有粪迹污物。

6.垃圾分类屋作业质量标准

6.1 垃圾分类分拣作业

(1) 有异常垃圾进入垃圾分类屋时应作好记录。确保全年全天候接纳的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符合垃圾分类屋要求；

(2) 垃圾分类屋垃圾清运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垃圾到垃圾分类屋后不在房内堆积，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3) 进入屋内的垃圾应当日完成分类分拣工作，按工艺要求运送到相应后端处理厂，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4) 每次分类分拣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桶、地面、墙壁清洗干净，做到屋内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5) 要有渗滤液的收集设施设备，产生的渗滤液要及时转运处

理。

6.2 设施设备的维护、卫生及安全生产

(1) 垃圾分类屋应设有绿化隔离带，有隔音、防尘、除臭及污水处置等防污染扩散设施，转运站方圆 10 米内无垃圾散发的臭味；

(2) 屋内要设有电力保障措施、应急机制以及协商处理措施，以防突发事件发生时可以有效解决，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

(3) 垃圾分类屋点有规范标志牌，并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

(4) 室内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5) 卸料点设有吸风除尘、喷雾降尘、密闭系统；

(6) 保证垃圾分类分拣安全生产，确保垃圾分类屋内设施设备的完好及屋内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附件 2：琼中县县城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方案

1、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方案

1.1 总体作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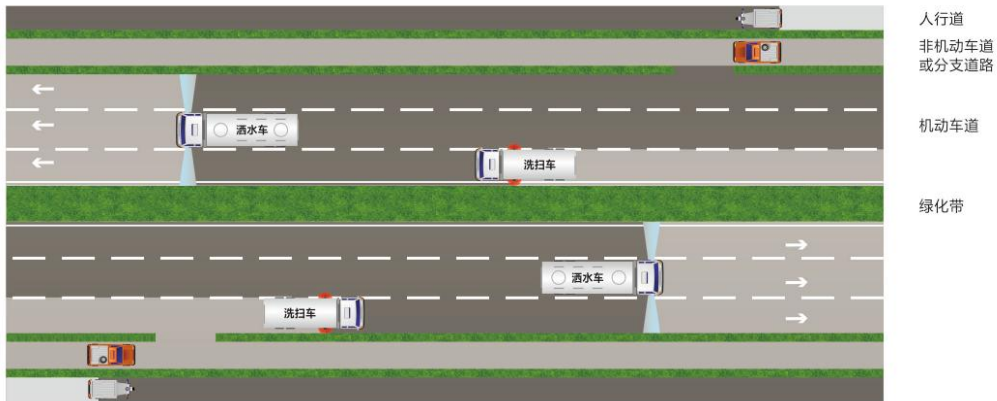
采取以机械化作业为主，人工作业为辅的方式进行道路清扫保洁，保证作业质量，保护环境。

1、机械化清扫作业模式

机械化作业应按照“先立面、后平面”的顺序开展。道路机械洗扫保洁作业应按照“洗、扫、冲、收”的作业程序，细化道路清洗保洁作业每道工序。根据不同路段、不同时段及天气情况，配置相应的机械化作业设备，设定相应的作业程序。

机械化清扫作业模式 (主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 清洗车+洗扫车+人行道冲洗车+电动保洁车



小广告清洗保洁：路面养护车。



2、人工作业模式

人工作业采取网络化管理作业模式：即根据地理位置和作业量的不同将作业区域细分成多个不同的子区域，每个区域分别对应不同数字和颜色，并确定不同级别的管理人员所直接管理的人员数量和区域大小。

1.2 作业要求

1.2.1 人工普扫作业

(1) 作业时间频次

一级道路：6:00-9:00，14:00-17:00，每天清扫2次，每次3小时；

二级道路：6:00-9:00，14:00-17:00，每天清扫2次，每次3小时；

三级道路：6:00-9:00，每天清扫1次，每次3小时；

四级道路：6:00-9:00，每天清扫1次，每次3小时；

公共区域：6:00-9:00，每天清扫1次，每次3小时；

(2) 作业方式

保洁人员用扫把对树头、花圃或凹凸不平的路面精扫并清除沟口、排水沟杂物；

人行道完成普扫后，针对转弯角处的保洁，由于该处为机扫车无法很好进行保洁，所以这些区域是普扫的第二重点工作；

巡检人员跟班作业检查监督，并完成拾遗补缺。

(3) 作业要求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不得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内河、窞井中或向道路两侧反扫。

1.2.2 人工保洁

(1) 作业时间频次

一级保洁：09:00-22:00，保洁时间不低于 8 小时，在此时间段内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二级保洁：09:00-22:00，保洁时间不低于 6 小时，在此时间段内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三级保洁：09:00-19:00，保洁时间不低于 5 小时，在此时间段内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四级保洁：09:00-19:00，保洁时间不低于 5 小时，在此时间段内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公共区域保洁：09:00-19:00，保洁时间不低于 5 小时，在此时间段内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2) 作业方式

保洁人员着装上岗，用小扫把保洁，如有大量落叶或大面积垃圾

可用大扫把清扫，绿化带和车底采用垃圾捡拾夹。

十字路口、道路岔路口需加强保洁。

保洁过程中负责垃圾桶、果皮箱等设施的看管，确保垃圾桶及时盖好盖并按指定位置摆放，周边无积存垃圾。

保洁人员使用人力保洁车、电动保洁车辅助作业，用于存放清扫垃圾、保洁工具等。

管理人员跟班巡查，巡检保洁人员着装上岗情况、巡回保洁情况、路面卫生情况，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2.3 机械清扫作业

(1) 作业时间频次

一级道路：每天机扫两遍，每次 3 小时。上午：夏季 5:00-8:00，冬季 6:00-9:00，下午 14:30-17:30；

二级道路：每天机扫两遍，每次 3 小时。上午：夏季 5:00-8:00，冬季 6:00-9:00，下午 14:30-17:30；

(2) 作业方式

清扫车作业时应开警示灯，不宜开警报器，紧贴右侧贴沟底清扫；杜绝只跑空车不清扫，作业车速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清扫宽度小于 6 米，清扫效率大于 80%。

清扫车存储箱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垃圾及尘土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垃圾、污水倒入指定地点，并做好地面清洁工作。

(3) 作业要求

必须作业到两边建筑物墙体基石（机扫、洒水到道路侧石），道路岔道、喇叭口清扫向外延伸 10 米。

作业不扬尘，垃圾不飞扬、污水不滴漏、无跳扫漏扫；

作业车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停放离人行道侧石不超过 20 厘米，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存放在指定的位置进行集中管理。

1.2.4 洒水冲洗作业

(1) 作业时间及频次

一级道路：每天洒水两遍，洒水时间：9:00-12:00、14:30-17:30；

二级道路：每天洒水两遍；洒水时间：9:00-12:00、14:30-17:30；

三级道路：每周不定期进行洒水。

(2) 作业方式

雨天“借雨洗路”，一些路面上的沟槽铺满灰尘、污垢，晴天洗路难以将路面清洗干净，经雨水浸泡后会发松，此时冲洗能够把这些长期积累的“顽渍”更好更快冲刷干净，不仅提高了道路保洁作业质量，而且大大减少了用水量和对车辆、行人的影响。

普扫前应做好道路洒水，保持车行道路面湿润，有效控制清扫时可能产生的扬尘；

冲洗洒水车贴道路中央分隔线，开启左侧低压大水量喷嘴向右侧冲洗，将路面垃圾灰尘冲洗至沟底；

依据实际道路污染情况,如果发生较为严重沙土、尘土情况存在,增加一班冲洗,采取洒水车沿路中间向两侧低压喷水;

作业时开警示灯,不宜开警报器;注意避让行人,避免将水喷溅行人和其它车辆;

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

作业车速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水压力大于等于 300 千帕,洒水量 0.2-2.0 升/平方米,喷水口喷水有力,避免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

作业车辆遵守交通法规,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

(3) 作业要求

准时出车、准时作业;

必须作业到两边建筑物墙体基石(机扫、洒水到道路侧石),道路岔道、喇叭口清扫向外延伸 10 米;

做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路面见本色,无污迹,绿化隔离栏、路灯杆、交通信号灯杆(2.5 米以下部分)无污垢;

安全生产、文明作业,车速控制在 15km/h 内;

作业过后手触地无明显污渍,路面、沿路石见本色,地面交通标志线清晰。

作业车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停放离人行道侧石不超过 20 厘米,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存放在指定的位置进行集中管理。

1.2.5 人行道冲洗作业

(1) 作业时间及频次

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作业时间上午夏季 5:00-8:00，冬季 6:00-9:00、14:30-17:30。

(2) 作业方式

驾驶员驾驶小型路面养护车每周定期对人行道以及车行道沟底进行全覆盖冲洗，作业时利用设备冲洗装置对指定区域进行作业，遇到难以洗净区域由跟车员利用高压枪头进行集中清洗；

跟车员下车作业时放置警示标志，安全作业。

(3) 作业要求

夜间作业车辆禁止鸣号，保证冲洗作业安全高效；

人行道路面见本色，无污迹，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

1.2.6 机械化作业操作规程

(1) 对道路机械化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作业的车辆进行定车、定员、定时、定路段管理，在遵守交规和保证安全作业、文明行车前提下，完成当日清洗保洁任务。

(2) 出车前，司机要做好车辆检查，特别是对油泵、扫刷、喷水嘴要调整适当，确保工作良好。司机应着装整洁、操作规范，文明行车、文明作业，按规定线路和时间进行机械作业。

(3) 机械化作业的车辆运行时，应打开警示灯、应急灯（大车）、鸣放提示音乐，作业车辆作业时的运行速度不应超过规定速度。早晨

应只开启警示灯，暂停播放提示音乐或调低提示音乐音量，避免噪音扰民。

(4) 作业时，设备的主刷前倾一定角度，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头稍压地面为宜，并开启喷水降尘设备文明作业，作业过程不扬尘、不漏土、不扰民。

(5) 清洗和洒水作业时要及时调整喷头位置与水压，保证路面清洗和洒水效果，保证不溅污、不扰民。涉水车辆要到指定取水地点加注水，并注意节约用水。

(6) 每次完成作业任务后，要按规定的线路及时清收清扫保洁垃圾，并将垃圾运送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做到工完场清。不得往绿地花坛倾倒垃圾，不得将垃圾、泥沙扫入下水道进水篦，不堵塞下水道井眼。

(7) 每次作业完成后，作业车辆应停放至指定场所，并进行清理和清洗，保持车容车貌。同时，对车辆进行全面的维护保养，及时消除故障隐患，保证车辆出勤率，保障作业效率与质量。

(8) 恶劣天气情况下，应暂停机械冲洗保洁作业。

(9) 遇有重大保障活动和突发污染事件，各类作业车辆应迅速到位，在交管部门的配合下在清污点来车方向 100 米处设置路面警示标志，并有效配合其他人员和车辆快速处理，确保路面干净整洁。

2、果皮箱保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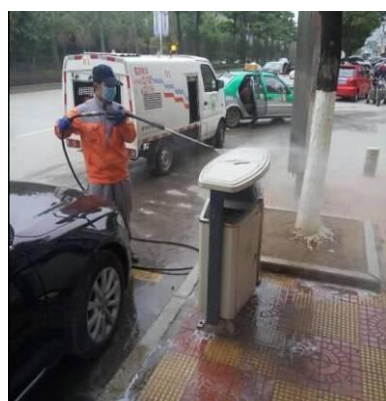
以人工保洁为主，路面养护车进行机械化清洗为辅。采用路面养

护车流动巡查清洗保洁。保洁员每天擦洗果皮箱一次，每周采用路面养护车全面清洗一次。

1、将车辆靠边安全停放好，前后放置安全标志



2、对果皮箱外壳从上、中、下依次序全面冲洗



3、打果皮物箱门，拿出内桶，对内壳进行全面冲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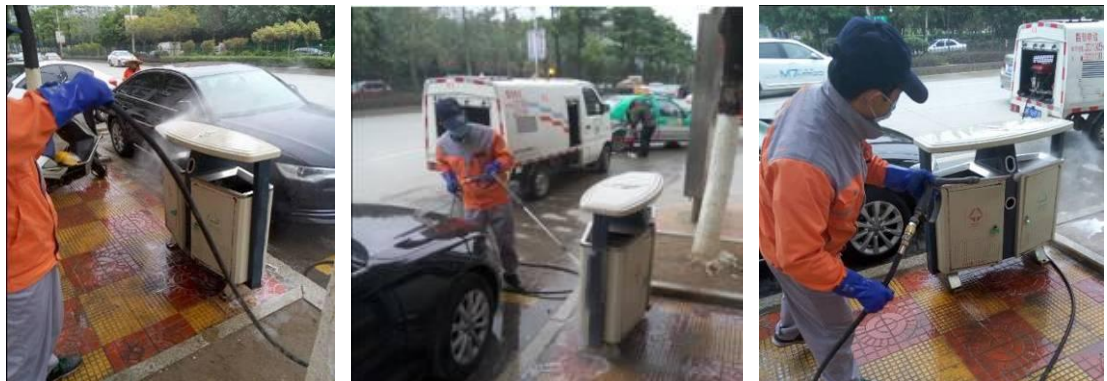
4、对内桶进行全面冲洗



5、对于顽固污渍和油污，用钢丝球和清洁剂对果皮箱外壳进行全面清洗



6、钢丝球和清洁剂清洗后，用高压水枪对果皮箱和地面进行冲洗



7、用抹布对果皮箱进行擦拭，保证果皮箱整洁干净



8、整理工具



3、垃圾收运服务方案

3.1 分类收集

➤ 有物业小区的

统一由物业保洁人员，将 240 升垃圾桶放置在统一指定暂存点（小区有条件的存放在小区内，没有条件的就近选择沿路统一堆放），由项目公司上门采用后装压缩车收集（部分高档小区采取电瓶车上面以桶换桶，以减少扰民现象），收集完成后，1 小时之内对垃圾桶进行保洁，再由物业保洁人员拉回小区。

➤ 老旧小区

统一由社区相关对应保洁人员，将 240 升垃圾桶收集放置在统一指定暂存点（原则上暂存点垃圾桶数量不少于 10 个），由作业公司

上门采用后装压缩车收集，收集完成后，1小时之内对垃圾桶进行保洁，再由社区相关对应保洁人员拉回小区。

➤ 商业区

统一由物业保洁人员，将240升垃圾桶放置在统一指定存放点，由作业公司上门采用后装压缩车收集，收集完成后，1小时之内对垃圾桶进行保洁，再由物业保洁人员拉回小区。

➤ 企事业单位

统一由保洁人员将240升垃圾桶放置在统一指定存放点，由作业公司上门采用后装压缩车收集，收集完成后，1小时之内对垃圾桶进行保洁，再由保洁人员拉回小区。





冲洗桶身



冲洗桶沿



用碱水擦拭



排列整齐

➤ 城中村

原则上按照 8 户人家配置一个 240 升垃圾桶，由村内保洁人员统一收集后归拢在统一存放点，存放点要求靠近主路，一个村（社区）设置 1-4 个点。依据道路通行条件，部分选择小型收集车上门收集，送往就近转运站，转运站压缩后由外运车辆送至处置场。

3.2 分类运输处理

1、可回收物

可回收物由指定的资源回收利用企业进行收运，政府不给予收运补贴，直接运输至具有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点回收利用。

2、有害垃圾

有害垃圾应执行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全县统一考虑，前端暂存，后期统一运输至昌江县危险废弃物处理厂进行处理。

3、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必须每天定时进行收集运输，现阶段统一运至焚烧厂处理，待琼中县配置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后，运至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理。

4、其他垃圾

其他垃圾必须每天定时进行收集运输，运至琼中县生活垃圾转运站进行压缩转运。

4、生活垃圾转运站维护管理

垃圾转运站坚持值班制度，转运站开放时间为每天 5:00--24:00，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1) 垃圾转运站内所有垃圾，必须每天清理，不得堆积在站内。转运结束后站内外要彻底清扫、冲洗。转运站应设有绿化隔离带，有隔音、防尘、除臭及污水处置等防污染扩散设施，转运站方圆 10 米内无垃圾散发的臭味；

(2) 保持垃圾转运站内基本无臭味，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站内场地和站外周围 5 米内环境整洁，墙面无乱涂乱画，无散落垃圾和无乱堆杂物，无晾晒衣物、无积水，工具、物品、车辆放置应有序，绿化良好；

(3) 垃圾车在站内装载垃圾时要充分排放污水并检查密封是否良好，必要时应紧固锁紧装置。离站前要冲洗车身；

(4) 垃圾转运站每日做好药物消杀工作，并有记录台账。可视范围内做到基本无蝇，四害孳生期站内苍蝇控制在 5 只以内，非孳生

期站内苍蝇控制在 3 只以内；

(5) 站内要设有电力保障措施、应急机制以及协商处理措施，以防突发事件发生时可以有效解决，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

(6) 卸料点设有吸风除尘、喷雾降尘、密闭系统；

(7) 站点有规范标志牌、管理制度，并公布站点名称、实施范围、作业时间、投诉电话。转运过程不占道，不妨碍交通；

(8) 应定期对转运车辆及站内进行喷洒消毒，根据《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GB/T 27770-2011）规定，转运站内活鼠数量不得大于 5 只；

(9) 保证垃圾转运站安全生产，确保车辆站内设备设施的完好及随车人员、站内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5、公共厕所服务方案

(1) 公厕内部

地面：班前，先用湿拖布彻底擦洗一次，开窗通风吹干。班中，应每隔 1 小时保洁一次，保洁时先用苕帚将纸屑、烟头等杂物清理干净，再用拧干不滴水的湿拖布擦拭一次；班中的地面保洁，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班后，用苕帚清理一次杂物，再用湿拖布擦洗一次。

墙壁：瓷砖到顶的公厕，每 3 日班后自上而下彻底清理，清理时需二人，架梯子，先用湿布擦洗，再用干布擦净，对于 2.5 米以下（包括 2.5 米）的瓷砖，班中每隔 4 小时，用拧干的湿布擦洗一次。

顶、灯、拉盒、换气扇，每月清理一次，清理顶时，选白天无人如厕时，用长鸡毛掸扫净，清理灯时 2 人在场，先将电源断开，架人字梯，先将灯卸下，用拧干的湿布将灯、灯口连线，灯罩等擦净，再安装好，即可通电，清理换气扇时，先断电，将外罩卸下，用拧干的湿布将风叶及内部、外罩擦净，再安装好，通电即可。

大便器、小便器、坐便器，每日班后彻底清理一次，清理先里后外，戴防酸胶皮手套，佩戴口罩，先用清水将池内粪便、尿液冲净，再用短柄硬毛刷沾盐酸（或硫酸）将内外刷洗干净，然后用清水冲洗干净，外部及坐便盖用清水冲洗后，用拧干的湿布擦净，班中每隔 2 小时保洁一次，保洁时先将池内物冲掉，再用长柄毛刷沾清水刷洗干净，外部及坐便器盖先用湿布擦洗，再用拧干的湿布擦净（注意旁边有人使用时，勿使水溅到人身上）。

洗手池、台面、各种手动阀门、高水位水箱外部及拉绳、烘干机，每日班前，彻底清理一次，清理时，戴胶皮手套，先用湿布沾配有洗洁净的溶液擦洗一次，然后用湿布擦洗，再用拧干的毛巾擦净，班中每隔 2 小时，用拧干的湿布擦一次。

隔板、厕内门、户门、防盗门（包括衣帽钩、插销、拉手、玻璃等），每日班后，彻底清理一次，清理时，先用湿布擦洗一次，再用拧干的湿布擦净，班内，每隔 4 小时用湿布擦一次；

对乱写乱画，随时发现随时清理，清理时，戴胶皮手套，用毛巾沾汽油或稀料反复擦洗，直至字迹消失，用拧干的湿布擦净。

拖布池、地漏，每日班后，彻底清理一次，清理时戴胶皮手套，先将杂物取出，用长柄毛刷沾清水或配有洗洁净的溶液刷洗，然后用清水冲净，班中发现池（漏）内有异物要随时清理。

管道、工作人员用桌、椅，每日班后用湿布擦洗一次，管道无法下手处用清水冲洗干净。

高水位水箱内部、坐便器水箱内部、贮水箱的内部每月清理一次水碱，清理时，先用硬毛刷全面刷洗一次，将脏水放掉，用拧干的湿布将里外擦净即可使用。

窗户（纱窗、玻璃、框）防护栏、铝合金卷闸，每月清理一次，清理时需 2 人架梯，先用湿布彻底擦洗，再用拧干的湿布反复擦净即可，冬季选天晴 11 点至 15 点无人如厕时擦洗，以防结冰，遇夏季风雨天后要及时擦洗。

消杀、灭蝇，每年 4 月初至 10 月底，应严格实施：每天用 80% 敌敌畏乳油，按 1：100 配比，用手动喷雾器进行立体喷雾。消杀作业在班后进行。消杀作业时，要穿戴工作衣、帽、佩戴口罩、胶皮手套，要求关闭门窗。

工具间工具及其它相关物品，每月清理一次，要干净、整洁，无尘土。

一类公厕在每日班前清理完后，立体喷空气清新剂，以使有香味。

（2）公厕外部

按周边 3-5 米范围进行清扫保洁，保持周边卫生状况优良；并应

做好外部花台的绿化管养工作。

外环境：班前用苕帚、铁锹彻底清理一次，班内每隔 4 小时用苕帚保洁一次；春季、夏季（4 月至 10 月）清扫、保洁后洒水压尘；遇下雨后应及时将有积水处扫开，保持通道畅通。

外墙：公厕贴瓷砖部分每五天用湿布自上而下整体擦洗一次，再用拧干的湿布擦净；无粘贴瓷砖的部分，每十五天用长鸡毛掸清理一次；发现乱贴乱画要及时清理。

屋顶：每个月上屋顶一次，用苕帚将落叶等杂物清理，用铁丝清理雨水管，保持雨水管畅通。

外部标志牌：指路牌、编号牌等、油漆字体，应每天用湿布擦洗一次，再用干布擦净。

（3）公厕保洁后的全面消毒（一周进行一次）

A、消毒前的准备

公厕在深度保洁后，关门前要进行一次厕内全面消毒处理，一天运行后，将厕内污染、浑浊的空气和病毒消杀，保证第二天开门后厕间是一种全新、整洁、安全的公共环境；

消杀工具：药液喷雾器；

消杀防护工具：口罩、防护手套；

消杀药液（84 消毒液）：用于厕间厕具及走道地面消毒菊酯类药剂：厕所外排污井内消杀小飞虫。

B、消毒部位

主要以厕所内各厕间便器、扶手、门拉手等如厕者手摸到的部位，厕所空间、厕外排污井内的害虫为主要消杀部位。

C、消毒操作规程和标准

- 1) 准备好消毒药液，厕间消毒药液主要是 84 消毒液；
- 2) 戴好防护口罩，防护手套；
- 3) 坐便器消毒时，先打开座便盖，喷入 84 消毒液后，盖上座盖对座盖进行雾状消毒；
- 4) 小便器（斗）、小便槽消毒前，先关闭水阀，再进行消毒，以保证消毒的效果；
- 5) 厕内空间消毒，对厕间、走道各部位的空间进行雾状消毒，顺序为从里往外，用含氯消毒剂消毒足时后，要用清水抹拭，并通风 15 分钟以上方可进入。
- 6) 厕外消毒以垃圾收集点、门前门后管道井内进行消杀虫害。

D、厕所消毒注意事项

- 1) 厕间消毒应由里往外进行；
- 2) 注意自身防护，一定要佩戴好防护用具；
- 3) 厕外消杀应顺风操作，以减少对操作人员及行人的伤害；
- 4) 厕所消毒后，次日开门要进行厕具冲洗，以便将消毒后的污水冲掉，并将管道井内被杀死的害虫尸体冲掉；
- 5) 消毒结束后，消毒药液要妥善保存，以防误用造成对人体伤害。

(4) 公厕关闭后的保洁

表 5-1 公厕关闭后保洁要求

项目	保洁对象	保洁工具	保洁方法步骤
公厕内部 保洁要求	1、门窗	毛刷、湿抹布、干抹布	1、用毛刷刷出门窗缝隙处及窗台的灰尘、杂物等
			2、用湿抹布擦拭门窗、把手、排风扇等，再用干抹布擦拭一遍
	2、墙面、顶棚	毛掸、阶梯、湿抹布、干抹布、清洗液	1、用毛掸掸去顶棚灰尘、蜘蛛网等
			2、用湿抹布将墙面、照明开关等擦拭一遍，喷洒清洗液，再用湿抹布擦拭一遍，擦去灰尘及涂画的污渍等
			3、用干抹布擦拭照明设备、墙面，确保灯具、墙面等洁净明亮无水渍
	3、厕位	毛刷、毛球、清洗液、湿拖把、干拖把	1、倾倒纸篓垃圾
			2、先用毛刷将大小便厕位刷一遍，然后喷洒清洗液，用毛球再擦拭一遍
			3、用湿拖把拖擦厕间地面，喷洒清洗液再用湿拖把拖擦一遍，最后用干拖把拖擦干净
			4、用湿抹布擦拭厕位隔板、隔断，喷洒清洗液用湿抹布再擦拭，最后用干抹布擦拭
	4、洗手区域	湿抹布、干抹布、清洗液	1、用湿抹布将洗手台、水龙头、面盆、面镜擦拭一遍，喷洒清洗液，再用湿抹布擦拭一遍，擦去灰尘、污渍等
2、用干抹布擦拭，确保墙面洁净明亮无水渍			
5、地面	清洗液、湿拖把、干拖把	1、用湿拖把拖擦厕内地面，喷洒清洗液再用湿拖把拖擦一遍，最后用干拖把拖擦干净，确保地面光洁无污渍、水渍	
6、工具间	清洗液、消毒液	1、清洗所有保洁工具并消毒	
		2、将所有工具整齐的放置于工具间	
公厕外部 保洁要求	7、公厕外墙	湿抹布、干抹布、清洗液	1、用湿抹布将墙面、窗户擦拭一遍，喷洒清洗液，再用湿抹布擦拭一遍，擦去灰尘及涂画的污渍等
			2、用干抹布擦拭墙面、窗户，确保墙

项目	保洁对象	保洁工具	保洁方法步骤
			面洁净明亮无污渍
			3、查看公厕顶部排水沟，清扫沟内杂物，确保水流畅通
	8、公厕外围	扫帚、簸箕、铲刀、湿抹布、干抹布、清洗液	1、打扫公厕周围 3~5 米内可见固体垃圾
			2、用铲刀铲除公厕周围 3~5 米内的乱贴的纸张等，并用湿抹布、清洗液、干抹布擦洗干净

6、绿化带、水域保洁服务方案

6.1 绿化带保洁

- (1) 保证绿化带要经常保持清洁整齐，不得乱堆杂物；
- (2) 拾除草地、花丛内砖头、纸屑等杂物。

6.2 水域清扫保洁

以人工结合机动船进行清扫保洁作业：

- (1) 负责对水域进行清扫保洁作业；
- (2) 负责水域范围内的果皮、树叶及纸屑、烟头等垃圾；
- (3) 及时清除水域范围内的油污渍、粘附物。

7、垃圾分类屋维护管理

垃圾分类屋坚持值班制度，转运站开放时间为每天 6:00--20:00，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 (1) 垃圾分类屋内所有垃圾，必须每天清理，不得堆积在屋内；
- (2) 保持垃圾分类屋内基本无臭味，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 (3) 垃圾分类屋每日做好药物消杀工作，并有记录台账。可视

范围内做到基本无蝇，四害孳生期站内苍蝇控制在 5 只以内，非孳生期站内苍蝇控制在 3 只以内；

（4）站点有规范标志牌、管理制度，并公布站点名称、实施范围、作业时间、投诉电话；

（5）保证垃圾分类屋安全生产，确保屋内设备设施的完好及随车人员、屋内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